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屋區啓文段 121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03月13日19時5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詹沅融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[REDACTED]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

楊梅電謄字第032693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8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
地目：田 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2,376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[REDACTED]

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出生日期：民國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

住址：桃園縣[REDACTED]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3桃楊土字第00485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*****30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91年12月 *****75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